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0月16日，学校发布新一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文件，从科研项目管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科研仪器设备和材料采购细则等6个方面，进一步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17日，学校召开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宣讲大会，对近期出台的6个文件进行详细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今年3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强调高校和科研院所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要求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强化成果导向，精简科研项目管理流程，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机制，给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多自主权。

2018年以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扩大自主权和健全科技创新市场激励的措施文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多方位、多层次、多环节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

作为全省3所科研体制改革试点高校之一，学校积极探索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此前，已经出台了《首席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暂行办法》等一批改革文件。2019年学校党委成立了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参与的深化科技体制

改革工作专班，这次出台的6个文件就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班的工作成果之一。

二、文件起草的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山东省工作部署，扛起科研管理的主体责任，尊重科研规律，解放思想，在信任与诚信前提条件下，以科研数量质量和绩效为导向，放权让利、优化管理、松绑减负，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科研人员的能力、活力、动力，提高学校科研水平、科研产出的数量质量、科研成果转化率和科研绩效，更好地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和地方经济发展。

三、文件起草过程

近几年，学校持续优化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坚持以学术价值和社会贡献为导向，及时解决成果转移转化环节的“搭桥助力”问题。自中央、山东省委作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部署以来，学校以取消学院行政级别和科研管理体制机制两项全省改革试点为牵引，结合实际，研究确定了6大领域34项改革任务，全力深化综合改革。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发布以后，学校第一时间研读文件，进一步从学校层面规划科技体制改革文件体系框架，决定优先制订通过放权让利、优化管理、松绑减负、调动科研人员的动力与活力的“动力性体制改革文件”。在省科技厅的悉心指导下，最终形成《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

行)》《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试行)》《山东理工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材料采购细则(试行)》《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等6个文件。

这些文件进一步明确高校和科研团队负责人的主体责任,让科研管理政策措施更加符合科研工作规律,打破过去的思维定势和条条框框,以能否提高科研产出的数量质量和绩效为衡量标准。提高学校科研水平、科研产出的数量质量、科研成果转化率和科研绩效。学校成为我省第一个出台落实省扩大高校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相关文件的省属高校,文件在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科研经费报销等措施上均有大胆突破,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

四、文件主要突破点

这次出台的6个文件,既有对原来文件的修订完善,又有细化具化,更有结合上级最新精神及要求的新变化。

(一)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并科研项目(山东省)经费预算科目,直接费用预算只需填列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5类科目,劳务费比例不设上限;间接经费只填列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科目。

(二)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除设备费外,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各科目之间自主调剂使用直接费用,不受预算科目和比例限制。

(三)放开有关费用报销标准和条件限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科研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择交通工具,住宿费、会议费、交通费开支不设标准;野外作业不能开具发票的,实行费用

包干制。

（四）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耗材。对于科研项目经费采购仪器设备和耗材，可按自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放宽政府采购限制。

（五）自行选择结算方式。科研经费结算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转账支票、电汇等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也可采用公务卡、银行卡、第三方支付等垫付方式结算。

（六）可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接待费。在本着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的前提下，横向科研项目因研究需要而发生的业务接待费用，可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不列入单位接待经费控制总额。

（七）自行分配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横向科研项目验收完成后的结余经费，科研人员可按合同约定自行进行分配。

（八）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于纵向科研项目，科研人员希望自行实施转化的可转让科技成果，学校可以零入门费的方式授予科研人员独占许可权；对于横向科研项目，经项目委托单位同意，可赋予科研人员该项目产生科技成果的部分或者全部所有权。

（九）扩大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成比例并简化计算方式。在分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或作价投资额）中，扩大科研人员分成比例，并简化计算方式，按毛收入计算分成。

（十）改善管理方式，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简化过程管理，

减少材料报送、检查监督的数量，简化工作程序，减轻科研人员科研工作之外的负担；建立科研项目负责人经费负责制、终身责任追究制和科研信用档案制度，强化绩效管理。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前期研究制定的科技体制改革文件体系框架，接下来需要企划资源配置性体制改革文件。资源配置性的体制改革是在一定的人员和动力条件下，通过合理配置科研资源，进一步提升科研绩效，如探索团队建设、科研成果评价相关的政策，制定科研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等文件，让科技体制改革文件既放出活力与效率，又管好底线与秩序。学校将深入了解科技人员诉求，更好地解决科技人员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释放活力、激发动力，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和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科技的力量。